



4、農地改良後生產計畫（擬種植農作物種類、面積、產量、辦理休耕或其它農業使用計畫）。

5、實際申請農地改良面積、整地深度、土石方數量估算（負責自行檢附土方計算式）、挖填土方計算式。

6、檢附合法土石方來源證明，土方須為適合種植農作物之土壤，並附相關學術或試驗研究單位出具之檢驗報告證明文件。

7、施工方式、使用之機具種類、數量、工程費用概算。

8、土石方運輸計畫：應載明總運量、載運車輛型式/規格/車號(含曳引車及拖車牌證)、作業期程與載運次數等具體內容，另應敘明農地改良作業現場存證方式及運輸污染防治措施。

9、預定作業工期及工程告示牌設置位置。

申請人：

(簽章)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